

『万岁』从来多短命

『文学世家』骨肉相残

中国武侠小说略谈

——谈台湾女作家三毛
打上帝的耳光

赔款借款的秘密

石崇斗富 皇帝贪财

秦桧是『两个中国论』的祖宗

脉脉争新宠，
申申冒故夫

九连霸·天才·土壤

笔不花杂记

梁羽生

花城出版社

笔不花杂记

梁羽生

花城出版社

笔不花杂记

梁羽生

•

花城出版社出版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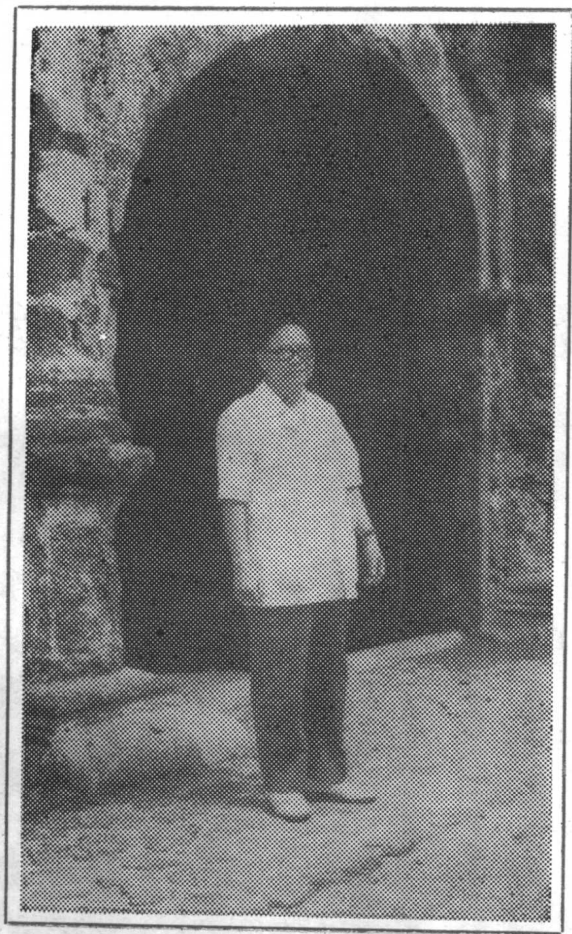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2插页 120,000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书号 10261·771 定价 1.30元



作者一九七七年摄于马六甲古堡前

目 录

- 1 脉脉争新宠 申申骂故夫
- 5 秦桧是“两个中国论”的祖宗
- 10 名士的无用与无聊
- 13 名士见钱就眼开
- 16 石崇斗富 皇帝贪财
- 19 赔款借款的秘密
- 21 宰相合肥天下瘦
- 23 清末“刺摄政王案”真相
- 28 口念弥陀的暴君
- 33 观世音不是女人
- 36 “文学世家” 骨肉相残
- 42 中国武侠小说略谈
- 49 文廷式与汪精卫的《忆旧游》
- 52 闲话《满江红》

55 谈几首近代词家的《满江红》

59 闻一多论诗鄙胡适

62 闻一多的旧体诗和方言诗

65 死者而今应瞑目

68 章太炎挽孙中山联

71 杂谈几处名胜对联

78 谈挽张大千的对联

84 梁寒操挽胡适联

86 补谈挽胡适联

89 徐霞客奇人奇事

93 谈天气 怀大理

96 雁山红豆之忆

98 弄斧必到班门

——在伯明翰访问华罗庚教授

103 九连霸·天才·土壤

108 莫到琼楼最上层

——从袁寒云谈到吴健雄

112 武则天是否淫妇？

117 颜苦孔之卓，苦了邓拓！

121 俞平伯的《古槐书屋词》

126 霸王难免别虞姬

129 缥缈红楼感慨多

- 134 咏王昭君的诗词
- 138 末代皇帝的命运
- 143 六国大封相纵横谈
- 147 从差利·卓别灵谈到孤独感
- 150 看戏的和演戏的
- 153 创造“更高的真实”
- 156 小国寡民之乐
- 160 圣明天子半庸才
- 162 “万岁”从来多短命
- 164 荒淫残暴的汉代王侯
- 167 中国第一个女编辑吕碧城
- 175 闲话校对
- 178 除夕讲童话
- 181 元旦谈美
- 185 《模》·《雨在门外》
——谈新加坡作家尤金和周桀的小说
- 190 打上帝的耳光
——谈台湾的女作家三毛
- 195 台湾谈论《王昭君》

脉脉争新宠 申申晋故夫

有人在报上谈起马君武先生的诗，其中有一首《三卅纪事》诗，是讽刺汪精卫在南京成立伪组织的，（案：其时是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故题曰《三卅纪事》。）很有意思，诗云：

潜身辞汉阙，矢志嫁东胡；脉脉争新宠，申申晋故夫。
赏钱妃子笑，赐浴侍儿扶；齐楚承恩泽，今人总不如。

这首诗不带一个骂人字眼，而把叛国臣妾的丑态刻划得淋漓尽致，确是一首上乘之作。

中国历史上每当外敌入侵的时候，广大人民总是不甘屈服、要反抗敌人的。但统治阶级却有一些媚敌求荣、丑诋祖国的人，“脉脉争新宠，申申晋故夫，”正是此辈的写照。

历史上也的确曾出现过一个“申申晋故夫”的具体人物，这个女人乃是晋惠帝的后妻羊皇后。晋惠帝是历史上有名的“蠢材皇帝”，叫穷人“何不食肉糜”，就是他的杰作。

这个蠢材皇帝的第一个“正宫”贾后，却是个非常厉害的悍妇，后来引起“八王之乱”，被赵王伦矫旨赐死。羊皇后没贾皇后那么凶，也不似她那么弄权，但却是个丝毫没有骨气的女人。（前后两妻，一悍一贱，这个蠢材皇帝，亦可谓倒霉矣。）现在我们就从这个“申申晋故夫”的女人谈起。

公元三一一年，匈奴族的“汉王”刘曜，派遣他的侄儿刘曜、大将石勒，率兵入侵，攻入洛阳，晋怀帝被掳，晋惠帝的未亡人羊皇后也就成为了刘曜的战利品。

羊皇后被掳后，刘曜见她徐娘半老，风韵犹存，又纳她为皇后，并问她道：“我何如司马家儿？”她竟无耻的回答道：“胡可并言？陛下开基之圣主，彼亡国之暗夫，有一妇一子及身三耳，不能庇之。……妾何图复有今日？妾生于高门，谓世间男子皆然，自奉巾栉已来，始知天下有丈夫。”不但“申申晋故夫”，还向“新夫”大灌“迷汤”！

但若依中国传统的“君子责人从宽”的古训，羊皇后毕竟还只是一个女人，虽为皇后，并未当权，另外有一些秉国当权，且又自夸是饱读诗书的“名士”，也向敌人摇尾乞怜，那就更加可耻了。这类人的代表，我们可以举出一个与羊皇后同时的西晋大臣王衍。

王衍是当时数一数二的大豪门。晋书称他“既有异才美貌，明悟若神，常自比子贡，声名藉甚，倾动当世。”当时士风尚清谈，他做了大臣，仍以“名士”自居，有客来访，唯谈老庄。洛阳城破后，他被石勒所俘虏，怕石勒怪他，自己说我一向不问政治，并且再三劝石勒“称尊号”，做皇帝。

石勒很鄙视他，骂他：“君名盖四海，少壮登朝，至于白首，何言不预事？”就把他杀了。又有另一个豪门王浚，平时门第的观念极深，但到了“胡乱”来时，就把女儿献给鲜卑的一个小官，并帮助敌人转过来侵略自己的国家，其后也被石勒处死。

可见媚敌求荣，不一定就能够从心所欲，而且更多的是“求荣反辱”。

我们再以马君武诗中的“齐楚承恩泽”的伪齐皇帝刘豫来作例子。

刘豫的“大齐”是南宋时代金人在中原地区所树立的傀儡政权。本来金人在攻破汴京，掳走徽、钦二帝之后，最初立的儿皇帝是张邦昌，僭号“大楚”，金军去后，他自己没有军队，害怕民众起来杀他，便听部下吕好问之劝，将“帝号”取消，迎奉当时还是天下兵马大元帅的康王赵构回京，仍立赵氏为主，算是一个比较“识时务”的人。刘豫就不同了，他本身是宋的高级将领，降金之后，掌握有一部分伪军，可作为政治资本，因此当他听得金主要选择一个傀儡继张邦昌之后做儿皇帝时，他就多方运动，送了很多珍宝给其时金国的当权者粘罕，于是粘罕在金太宗吴乞买面前力陈刘豫可用，终于在公元一一三一年，金主正式册立刘豫为“大齐皇帝”。册文写明要他“世修子礼，永贡虔诚。”刘豫也欣然受命。

刘豫做了儿皇帝，十分卖力，不断南侵，作为金侵略者的前驱。初时金主也曾夸奖他，可是他也没得意几年，到了

一一三七年，他派遣他的两个儿子刘麟、刘貌与孔彦舟三路进兵淮南，被韩世忠、杨沂打得大败，他的伪军残部的战斗力便不大了。

恰值其时金兵也因在屡败之后，想与南宋划河为界，成立“南北朝”的局面。金的大将挾懶便建议废弃刘豫的伪组织，与宋谋和。初时粘罕不同意，后来见刘豫的力量已残存无几，失了利用的价值，也就只好同意了挾懶的主张。

一一三八年，金国四太子兀朮，轻骑突入汴京，擒了刘豫，次日兀朮召集伪朝文武，宣读废弃刘豫的诏书。诏书内有十六个大字：“建尔一邦，逮兹八载，尚动兵戎，安用国为！”伪齐就是这样被消灭了。

刘豫解出汴京，尚图幸免，哀求挾懶、兀朮开恩。挾懶说：“你自己瞧吧，当年赵桓（钦宗）出京的时候，老百姓还头上顶着香，哭泣号啕，替他求恕。今天你解出汴京，老百姓没一个可怜你，你自己怎不惭愧？”

可见被老百姓唾弃的媚敌求荣者，连敌人也是看轻他的。

秦桧是“两个中国论”的祖宗

最近翻阅宋史，发现一件事情，原来主张“两个中国”者不自今日始，而是古已有之了的。倡此论者，即“鼎鼎大名”的汉奸秦桧是也。

秦桧在未做宰相以前，曾扬言道：“我有两条妙策，可安天下。”当时相位出缺已久，有人问道：“你既有妙策，何以不言？”秦桧道：“朝廷没有宰相，说出来也没人执行。”意思即是“等我做了宰相再说吧。”

后来秦桧果然做了宰相，而他这两条“妙策”也真向皇帝（高宗赵构）提出来了，是什么呢？八个大字：“南人归南，北人归北。”

原来当时金人入侵，长江以北的土地大都被金国占领，金人还在中原建立了一个伪齐国，以刘豫作傀儡皇帝。南宋偏安江南，以临安（今杭州）为首都，只是一个小朝廷的局面。这八个字的内容，包括了承认金人吞并的中国领土为金国的合法土地；承认刘豫的伪齐国；宋国放弃两河、中原、江淮之地，不许再谈“反攻复国”，从北方逃难来的老百姓，

一律送回他们的原籍，使他们成为金国人或伪齐国人；凡非江南人而为金国掳去的臣民，一律不须送还，任由他们为金人或伪齐人均无不可。

“南人归南，北人归北。”换句话说，这就是要使“两个中国”合法化。秦桧的理由是：反正北方已非我有，这是已成的事实，何不承认事实来换取和平呢？

赵构本来是害怕敌人，准备和敌人妥协求和的，可是听了秦桧这个主张，也不禁迟疑起来，他考虑了许久，与其他的大臣说道：“桧言南人归南，北人归北，朕北人，将安归？”为了他自己是“北人”，不可能赞同秦桧的计划，这计划才搁浅下来。

秦桧卖国求荣，提起他谁都要骂他一声汉奸，直到现在，民间还叫炸油条做“油炸桧”表示了人民对于秦桧的憎恨。

（广东人读如“油炸鬼”，只是一音之转，同时也是表示秦桧其人，不过是“鬼东西”而已。）不过，说起来也很有意思，秦桧最初却并不是以汉奸的面目出现，相反，是以“爱国忠臣”的面目出现的。

历史上凡大奸大恶之辈，大都有些“才能”，此所谓“无才不足以济奸”也。而且还装出“爱国”的样子：宋代的秦桧，近代的汪精卫都是典型。汪精卫从做“革命党”到做汉奸的事情人所熟知，不必赘述。秦桧最初在南宋的政治舞台以“忠臣”姿态出现，则或许还有人不知，不妨谈谈。

秦桧在徽宗政和五年（公元一一一五年）考取头名状元，写得一手好文章，“词学兼茂”，才华卓绝（详见宋史

《秦桧传》。靖康元年（公元一一二六年），金兵围攻汴京，要求割中山、太原、河间三镇，当时的宰相李邦彦、白时中、张邦昌等一致认为可以割让。秦桧却上疏反对割三镇，并提出兵机四事。第二年，徽钦二帝被俘，金人立张邦昌为伪楚帝，秦桧又申状到金营反对立张邦昌，要求仍旧在姓赵的当中选一人为帝。申状一开头就侃侃言道：“桧荷国厚恩，甚愧无报，今金人拥重兵临已拔之城，操生杀之柄，必欲易姓，桧尽死以辨。”他在说明了赵氏不可废的理由后，申状最后道：“桧不顾斧钺之诛，言两朝之利害，愿复嗣君位，以安四方。”

当时大臣差不多都被金国的军威吓得发抖，没人敢道个“不”字，秦桧这张申状当真是“一士谔谔”，朝野上下，人人都赞他是个“忠臣”。金兵的统帅粘罕阅状大怒，把秦桧抓到了金营，一同掳往燕京。

可是这个“忠臣”一到金营，稍受折磨，就变了节。他到了燕京，买通粘罕左右，替他说好话，粘罕奏明金主吴乞买，将秦桧夫妇赐给另一位掌握军权的左元帅挾懒，供军前使用。

秦桧聪慧过人，学会金国语言文字，熟悉了风土人情，成为了标准的“金国通”。秦桧的老婆王氏生得伶俐俊俏，挾懒对她特别垂青。秦桧处处在挾懒面前，表示他忠于大金帝国，连老婆也在所不惜，挾懒渐渐便日益倚重他，后来挾懒攻楚州，金军诱使楚州举城投降的那篇檄文，就出于秦桧的手笔。

建炎四年（公元一一三〇年），挾嫌把秦桧放回来，要他在南宋政府中设法取得权柄，作为内应。当时秦桧假称是杀了金人的监使逃回来的，杭州全城轰动。虽然也有些人不信，但到底为他过去的“声名”所迷惑，大多数人仍然把他当作“忠臣”。

秦桧察觉宋高宗的意图，知道他只是想苟安于小朝廷的局面，便约略地把他和金人相得的情形，透露一点给高宗。高宗正需要这样一位和他“志同道合”的臣僚，且又在金人面前说得上话的，因此很快就把他的职位提升到宰相。高宗曾对人说：他和秦桧见面，听到秦桧的一番高论之后，喜欢得几夜睡不着觉，失眠了。

狐狸的尾巴不久就露出来，自从他的“南人归南，北人归北”的主张一提出来，朝野反对之声四起，到了后来，甚至杭州的大街小巷，都贴满了“秦相公是奸细”的标语。

可是宋高宗虽不赞同他这个主张，但仍然是想求和的，只希望敌人的条件较宽，能够接受。建炎八年（公元一一三八年），高宗决定向金国臣服，派王伦到金国去商谈议和条件，表面的理由是想接回被金人所俘的、他的妈妈韦妃。（其实他还不知生身之母，早已改嫁金国的盖天大王了。）

当时宋大将岳飞、韩世忠等人在军事上正节节胜利，情况与徽钦被掳之时不同，朝臣大都反对和议。这位以前反对屈辱求和而现在则主张求和的秦桧说道：“陛下不憚屈己议和，此人君之孝也。群臣见人主卑屈，怀愤愤之情，此人臣之忠也。君臣之心，两得之矣！”真是“聪明绝顶”，善于

说辞，既捧了皇帝，又安抚了那班朝臣。（当然也有不受他安抚的，例如枢密院编修胡铨就上疏请杀秦桧。）

后来金国派了张通古做“江南诏谕使”，要宋高宗赵构跪接大金国“诏书”，摆出的“格局”根本不是“讲和”，而是“受降”。

赵构愿意投降，但却不好意思下跪，双方商议之后，金人同意以秦桧作为宋帝的代表跪接诏书。秦桧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率领百官，大张盛典，在张通古面前叩首、叩首、三叩首，双手举过头顶，把诏书接了下来。

老百姓都是痛恨卖国奸贼的，无怪后代的人们，都只知道秦桧是个“汉奸”，而很少知道他还是个“才高学广”的状元，而且还曾经扮演过“忠臣”的角色了。

名士的无用与无聊

处士、名士这类东西是封建社会的产物，由于他们有点知识，又故作“清高”，倒是颇能迷惑人的。其实，也大都是“百无一用”的书生而已。

处士与名士的分别，大抵处士以遁迹山林、不做官为标榜。（当然暗地里还是与官府往来，水乳交融的。“翩然一只云中鹤，飞去飞来宰相衙。”自不只是嘲笑陈眉公一人也。）名士则范围更广，做着官的，退了休的，或读书不成的世家子弟，只要是读过书，能做几句歪诗，或者“擅饮酒，熟读离骚。”便都可以自称“名士”。而所谓“名士”也者，即使在旧社会来说，也多半是帮闲的无用之人而已。（至于作为“帮凶”的“名士”，那更是有害于人民的了。）

最多名士的是两晋南北朝，在那个时代，“过江名士多如鲫”，“玄学清谈竞一时”！现在就来谈一谈那些“过江名士”的笑话。

两晋南北朝之所以盛产名士，有个原因。那个时代，是最讲究门第的。“高门”子弟，生下来注定了便有高官可做，